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 CHINA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 (I) 主要交易

#### 涉及收購

### CHINA TIANXIA MEDIA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 之已發行股本

#### 而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債券

#### 及

#### (II) 股份合併

#### (I) 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

受協議所載的調整機制所限，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15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完成時，代價的10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各自的代名人根據其於本公告日期在目標公司的持股量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而予以支付；及

(b) 代價餘額45,000,000港元(可能受協議所載的調整機制所限)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各自的代名人根據其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量發行禁售兌換債券及禁售證書而予以支付(禁售證書將由買方持有,直至各自的保證溢利獲達成或另行根據協議而定)。

### 擔保人之保證

鑒於買方同意訂立協議,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根據協議履行責任。

## (II) 許可協議及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Alibaba Holding與目標公司訂立許可協議,據此,Alibaba Holding授權目標公司使用由Alibaba Holding擁有之「淘」商標及其他相關商標,以於香港出版本地品牌淘+淘寶天下雜誌並推出其網上平台。除非訂約各方根據許可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否則許可之年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三年,並可予續訂,惟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中國淘寶天下與目標公司訂立顧問協議,據此,(i)中國淘寶天下將於中國上海成立分公司(「上海淘寶」);(ii)目標公司將就「淘」一欄下之客戶廣告向上海淘寶提供顧問服務,為期三年(可予續期),且目標公司將有權收取相等於該等廣告之70%淨收益之費用,惟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應收最高費用分別不會超過19,300,000港元、27,300,000港元及39,900,000港元;及(iii)目標公司將就上海淘寶之任何虧損作出悉數彌償保證,並將向上海淘寶存入金額不多於13,500,000港元之保證金,而倘上海淘寶錄得虧損而目標公司無法於三十個工作日內就有關虧損(經扣除保證金後)作出彌償,上海淘寶有權終止顧問協議。

### **(III)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之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本中共有10,843,53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有關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則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將有5,421,767,5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茲建議於股份合併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繼續為5,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0.087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174港元)的收市價計算，並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的價值將為870港元。

### **(IV) 一般事項**

賣方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收購事項之詳情、(i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董事會宣佈，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協議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告內。

## (I) 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買方：買方

賣方：(1) 浙報  
(2) Alibaba  
(3) Investors Best  
(4) 天眾

擔保人：Hu Xu Chen及Lo Chun Yee

賣方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賣方(即浙報、Alibaba、Investors Best及天眾)乃分別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塞舌爾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擔保人分別乃Investors Best及天眾之唯一董事。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全悉及確信，除執行董事胡巍女士為浙報之董事以及崔永昌先生為目標公司印刷之「淘寶天下」雜誌之編輯外，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生效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有關股份將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及索償。

### 代價

受協議所載的調整機制所限，買方須分別向浙報、Alibaba、Investors Best及天眾按下列方式支付代價150,000,000港元的其中45,900,000港元、44,1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

- (a) 於完成時，代價的10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各自的代名人根據其於本公告日期在目標公司的持股量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而予以支付；及

- (b) 於完成時，代價餘額45,000,000港元(可能受協議所載的調整機制所限)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各自的代名人根據其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量發行禁售兌換債券及禁售證書而予以支付(禁售證書將由買方持有，直至各自的保證溢利獲達成或另行根據協議而定)。

代價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對目標集團之初步估值約150,000,000港元而定。初步估值乃根據就估值而採取之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

目標集團之初步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下列各項：

- 管理層將繼續管理及營運「香港淘寶」的印刷以及業務，並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
- 目標公司及上海附屬公司現時經營所在之政治、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財政或經濟或市場環境並無重大變動，而可能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公司將有權對中國淘寶天下維持質素監控，而目標公司將對上海附屬公司有充足控制權，以確保中國淘寶天下營運暢順，包括但不限於上海附屬公司準時每月向目標公司支付專營權費；
- 目標公司與上海附屬公司之間之合作安排並無重大偏離；
- 目標公司現時經營所在之中國之現時稅務法例將不會有重大變動，而將重大影響收入，且應付稅項之稅率將維持不變，而所有有關中國稅務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將獲遵守；及
- 目標公司將根據上海附屬公司之確認準時收取顧問費。

上市規則第14.62條所需的相關信心保證書將載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及股份合併而寄發之通函。

代價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參考目標集團之初步估值後按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擔保人之保證

鑒於買方同意訂立協議，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根據協議履行責任。

###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合理信納根據協議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賣方及目標集團已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書、許可及批文，且有關同意書、許可及批文將繼續具有全面效力及有效；
- (c) 買方已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書、許可及批文，且有關同意書、許可及批文將繼續具有全面效力及有效；
- (d)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及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根據當中條款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兌換債券以及於兌換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各自之代價股份，以及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其他同意書及完成有關行動，或(視乎情況而定)取得聯交所就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相關豁免；

- (e) 賣方(除Alibaba外)各自所提供之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f) Alibaba各自所提供之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h) 取得買方指定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之估值報告(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有關報告顯示目標集團業務價值之估值不少於150,000,000港元；
- (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通函；
- (j)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協議之日起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k) 股東貸款不超過2,480,331港元。

買方可豁免上述條件(a)、(e)、(f)、(j)及(k)，並可能按買方所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有關豁免。買方不得豁免條件(b)、(c)、(d)、(g)、(h)及(i)。賣方未必可隨時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條件無法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

##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及發行禁售兌換債券後，賣方將向買方交付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之禁售證書，直至達致根據協議之相關保證溢利為止。

## 代價股份

於807,692,309股新股份中，其中247,153,846、237,461,539、161,538,462及161,538,462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將按發行價0.13港元分別發行予浙報、Alibaba、Investors Best及天眾。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發行價0.13港元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協議訂立前之市價後按公平磋商釐定。假設股份合併已完成，則發行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即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4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完成）折讓約25.88%；
- (ii) 較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即協議訂立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04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完成）折讓約23.71%；
- (iii) 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0.0837港元溢價約55.32%；及
- (iv) 相等於兌換價。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賣方向買方承諾及保證，於完成起及由完成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內，除非獲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不予發出或延誤發出），否則彼等將不會提呈、借出、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以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訂立具有經濟效力與出售相似之交易（包括衍生工具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代價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各項或於任何預託證券設施存入任何代價股份。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假設股份合併已完成，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在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0.087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約為140,538,461.8港元。

假設股份合併已完成，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90%，並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7%。發行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計及本公司股份之最新市價以及每股資產淨值而釐定，而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兌換債券

將發行予浙報、Alibaba、Investors Best及天眾之二零一四年禁售兌換債券本金額分別為1,530,000港元、1,47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將發行予浙報、Alibaba、Investors Best及天眾之二零一五年禁售兌換債券本金額分別為4,590,000港元、4,41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將發行予浙報、Alibaba、Investors Best及天眾之二零一六年禁售兌換債券本金額分別為7,650,000港元、7,35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兌換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二零一四年禁售可換股債券：5,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禁售可換股債券：15,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禁售可換股債券：25,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經調整可換股債券：金額上限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二零一五年經調整可換股債券：金額上限1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二零一六年經調整可換股債券：金額上限2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利息

兌換債券將不會計息。

董事認為兌換債券之免息特點將有利本公司。因此，買方按相同準則與賣方磋商，而免息特點其後獲賣方同意。

## 到期

禁售兌換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經調整兌換債券(如根據協議之調整機制於達致部分或全部相關保證溢利時發行)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除非先前已根據兌換債券之條款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相關到期日贖回兌換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 轉換

倘若(i)兌換任何兌換債券並未觸發已行使兌換權之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不論有關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是否由於行使兌換債券所附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如適用，包括與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之任何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0%(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所述之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而觸發；及(ii)股份於任何時間之公眾持股量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兌換債券至兌換債券到期日內，以兌換價將兌換債券全部或部份本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兌換股份。

## 兌換價

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3港元(可予以調整)。就兌換價作出調整之事件概述如下：

- (a)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股份的面值；
- (b) 本公司透過溢利及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其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透過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
- (d)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予權利可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認購新股份；
- (e)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作出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及

(f)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每股股份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

假設股份合併已完成，則兌換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74港元折讓約25.88%；
- (ii) 較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04港元折讓約23.71%；
- (iii) 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而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0837港元溢價約55.32%；及
- (iv) 相等於發行價。

兌換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本公司股份之現行市價及上述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合理。

### 兌換股份

假設股份合併已完成且債券持有人即時悉數行使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之兌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則本公司將合共發行346,153,846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8%；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兌換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十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並於當中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的總金額，按兌換債券的100%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兌換債券。

### **地位**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兌換債券之地位**

兌換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先權(惟有關稅項之責任除外)。

### **可轉讓性**

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轉讓或出讓兌換債券前，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同意。

### **投票權**

兌換債券並無賦予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兌換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溢利保證

倘二零一四年保證期內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低於二零一四年保證溢利，則透過發行二零一四年禁售兌換債券予賣方而將予清償之部分代價將按實際數額調整。買方將解除及促使本公司註銷將於完成時發行之二零一四年禁售證書，而於註銷後，買方將於三天內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二零一四年經調整證書，本金額相等於二零一四年保證期錄得之經審核綜合純利。

倘二零一五年保證期內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低於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則透過發行二零一五年禁售兌換債券予賣方而將予清償之部分代價將按實際數額調整。買方將解除及促使本公司註銷將於完成時發行之二零一五年禁售證書，而於註銷後，買方將於三天內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二零一五年經調整證書，本金額相等於二零一五年保證期錄得之經審核綜合純利。

倘二零一六年保證期內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低於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則透過發行二零一六年禁售兌換債券予賣方而將予清償之部分代價將按實際數額調整。買方將解除及促使本公司註銷將於完成時發行之二零一六年禁售證書，而於註銷後，買方將於三天內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二零一六年經調整證書，本金額相等於二零一六年保證期錄得之經審核綜合純利。

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保證期、二零一五年保證期或二零一六年保證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除稅及任何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淨額，則相關保證期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被視為零，而買方將促使本公司註銷將於完成時發行之相關禁售證書，且本公司將不會向賣方發行相關經調整證書。

賣方及買方將促使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於相關財政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編製及申報二零一四年保證期、二零一五年保證期及二零一六年保證期之經審核綜合純利。

倘目標集團無法於任何保證期達致任何保證溢利或招致虧損，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有關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香港提供戶外媒體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雜誌出版、廣告、網上零售業務及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目標集團將傳統紙媒與中國最強最大的網購平台：淘寶網，接連，實現紙網合一，兼併媒體內容及網購平台的新媒體。

目標集團專用的「香港淘代碼」(「**香港代碼**」)，成功建立一個嶄新的收入模式：F to C (Bring Factory to Consumer)，接連淘寶網上產品搜尋器，它除了是質量的保證，更將產品銷售商及淘寶消費者直接連繫起來，提供一個快速方便的互動渠道。

目標集團開發本地品牌「淘 + 淘寶天下」雜誌(「**Tao**」)及其網上平台，不但提供一般傳統及電子化的廣告服務予世界知名品牌客戶，更籍著其團隊的網絡關係及其媒體在潮流界別中創新的領導地位，與世界知名的潮流品牌，合作開發產品(crossover products)，透過Alibaba聯屬公司營運的淘寶網(www.taobao.com)在全中國發售。

目標集團內容做專，做深，做準。結連網上通路，發展電子版及手機應用程序，確定媒體項目消費內容接連網上交易平台的新媒體定位。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之主要財政數據概覽。

由二零一一年  
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 業績

營業額	21,410,104
除稅前虧損	22,066,660
除稅後虧損	22,066,660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0,662,613
負債淨額(附註)	22,058,88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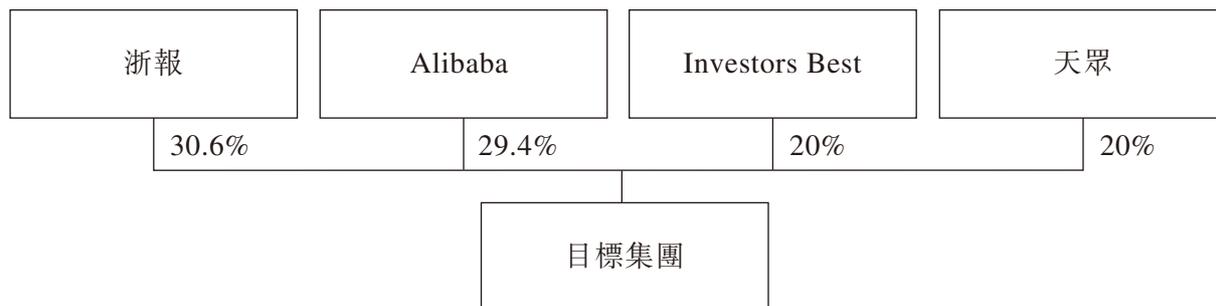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包括股東貸款合共約25,885,331港元，其中22,540,000港元已由各有關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同意豁免。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在完成前後之集團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香港提供戶外媒體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董事已積極於中國及大中華物色潛在投資機遇，以擴大本集團目前有關廣告及媒體相關之業務，並認為收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及大中華廣告分部之市場地位及加強現有業務。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可透過收購事項於香港開發本地品牌淘 + 淘寶天下雜誌及其網上平台，並於中國的淘寶天下雜誌加入有關淘之內容，本集團可藉此透過網上及非網上渠道，為主要國際品牌打入中國有關潮流、生活品味及時裝之新發展及高端廣告市場，而因實力雄厚的競爭者逐漸減少，故預期擁有可觀之增長潛力。

與浙報傳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浙報的母公司）訂有之戰略伙伴關係，將為收購業務提供適當的協同效益。浙報傳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中國十大傳媒集團之一，憑藉其於取得中國媒體資源及牌照之競爭優勢、市場佔有率、強勁的管理團隊、龐大的媒體品牌影響力、實力雄厚的客戶、強大的業務網絡，將對本公司及收購業務提供合適之化學作用。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概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其中假設股份合併已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及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完成及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及禁售兌換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禁售兌換債券後完成。根據協議，賣方將僅以(i)不會影響聯交所之公眾持股量；及(ii)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全面收購責任的形式兌換兌換債券。謹請股東注意，境況(iii)下的分析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配發和 發行代價股份後(附註)		緊隨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權 獲悉數行使後發行禁售兌換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Fully Wealthy Inc. (附註1)	1,500,466,081	27.67%	1,500,466,081	24.09%	1,500,466,081	22.82%
<b>賣方</b>						
浙報	-	-	247,153,846	3.96%	353,076,923	5.37%
Alibaba	-	-	237,461,539	3.81%	339,230,770	5.16%
Investors Best	-	-	161,538,462	2.60%	230,769,231	3.51%
天眾	-	-	161,538,462	2.60%	230,769,231	3.51%
<b>淘寶天下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淘寶天下」)</b>						
(附註2)	250,000,000	4.61%	250,000,000	4.01%	250,000,000	3.80%
高洪星博士(附註3)	115,384,615	2.13%	115,384,615	1.85%	115,384,615	1.75%
公眾股東	3,555,916,804	65.59%	3,555,916,804	57.08%	3,555,916,804	54.08%
<b>總計</b>	<b>5,421,767,500</b>	<b>100%</b>	<b>6,229,459,809</b>	<b>100%</b>	<b>6,575,613,655</b>	<b>100%</b>

附註：

- (1) Fully Wealthy Inc.由Jiang Qi Hang先生全資擁有。因此，Jiang Qi Hang先生被視作於Fully Wealthy Inc.持有的1,500,466,0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國淘寶天下由Alibaba的聯繫人士實益擁有49%權益，並由浙報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51%權益。
- (3) 高洪星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許可協議及顧問協議

### 許可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Alibaba之控股公司Alibaba Holding

目標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libaba Holding及其相關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許可協議，Alibaba Holding將授權目標公司使用由Alibaba Holding擁有之「淘」商標及其他相關商標與品牌，以於香港出版本地品牌淘 + 淘寶天下雜誌並推出其網上平台。

除非訂約各方根據許可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否則許可之年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三年，並可予續訂，惟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目標公司應付Alibaba Holding之代價為1.00港元，惟相關商標與品牌之使用須符合雙方利益。

### 訂立許可協議之理由

訂立許可協議對目標集團於香港開發及推出本地品牌淘 + 淘寶天下雜誌及其網上平台而言實屬必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目標公司之利益。



## 訂立顧問協議之理由

訂立顧問協議將令目標公司擁有穩定的收入來源，亦令目標公司與中國淘寶天下產生額外的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顧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亦符合目標公司之利益。

## (III)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之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本中共有10,843,53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有關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則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將有5,421,767,5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能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所需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系統。股份合併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本公司股份。茲建議於股份合併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繼續為5,0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收市價0.087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174港元)，並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的價值將為870港元。

## 股份地位

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股東之相關權利造成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股份。任何零碎股份將彙集出售，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並行買賣安排(包括碎股對盤服務(如有))之詳情將載列於載有關於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內。本公司將承擔有關碎股對盤買賣之成本。

## 股份合併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同時減少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本公司就買賣股份之交易及處理成本將會減少，從而對本公司有利。此外，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高於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故交易成本佔每手市值之比例亦將會下降。預期股份之流通量將因而增加，而股份之市值亦將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內在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乃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整體利益。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 換領股票及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披露有關以現有本公司股票換領新股票之詳情以及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需要更多時間編制會計師報告及其他須載入通函之資料)。

據董事深知，概無股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收購事項及股份合併內擁有重大權益，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表決。

如股東對上述事宜存有任何疑問，務請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依據及按照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二零一四年經調整證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協議條款就二零一四年經調整兌換債券發行的協定形式證書
「二零一五年經調整證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協議條款就各二零一五年經調整兌換債券發行的協定形式證書
「二零一六年經調整證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協議條款就各二零一六年經調整兌換債券發行的協定形式證書
「二零一四年經調整兌換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按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於公告日期在目標公司之持股量而向彼等發行之零票息兌換債券，其本金總額將根據協議內列明之相關調整機制釐定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二零一五年經調整兌換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按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於公告日期在目標公司之持股量而向彼等發行之零票息兌換債券，其本金總額將根據協議內列明之相關調整機制釐定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二零一六年經調整兌換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按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於公告日期在目標公司之持股量而向彼等發行之零票息兌換債券，其本金總額將根據協議內列明之相關調整機制釐定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經調整兌換債券」	指	二零一四年經調整兌換債券、二零一五年經調整兌換債券及二零一六年經調整兌換債券
「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
「Alibaba」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收購事項之其中一名賣方，並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29.4%已發行股本
「Alibaba Holding」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為Alibaba之控股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綜合純利」	指	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該等準則之相關詮釋釐定之目標集團之經審核除稅以及任何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後之綜合純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兌換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根據協議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支付予賣方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之 807,692,309股股份
「顧問協議」	指	由目標公司與中國淘寶天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所提供之顧問服務
「兌換價」	指	根據兌換債券之條款之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13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債券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為346,153,846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兌換債券」	指	經調整兌換債券及禁售兌換債券(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股份合併而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保證期」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保證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保證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保證期」	指	二零一四年保證期、二零一五年保證期及二零一六年保證期
「二零一四年保證溢利」	指	就二零一四年保證期而言，5,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	指	就二零一五年保證期而言，15,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	指	就二零一六年保證期而言，25,000,000港元
「保證溢利」	指	二零一四年保證溢利、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
「擔保人」	指	協議之擔保人Hu Xu Chen及Lo Chun Yee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Investors Best」	指	Investors Bes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收購事項之其中一名賣方，並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的20%已發行股本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3港元
「許可協議」	指	由Alibaba Holding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許可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一四年禁售證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協議條款就二零一四年禁售兌換債券於完成時發行的協定形式證書
「二零一五年禁售證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協議條款就二零一五年禁售兌換債券於完成時發行的協定形式證書
「二零一六年禁售證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協議條款就二零一六年禁售兌換債券於完成時發行的協定形式證書
「二零一四年禁售兌換債券」	指	本公司將按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於公告日期在目標公司各自之持股量而向彼等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並用以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部分代價之零票息兌換債券，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二零一五年禁售兌換債券」	指	本公司將按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於公告日期在目標公司各自之持股量而向彼等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並用以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部分代價之零票息兌換債券，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二零一六年禁售兌換債券」	指	本公司將按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於公告日期在目標公司各自之持股量而向彼等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並用以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部分代價之零票息兌換債券，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禁售兌換債券」	指	二零一四年禁售兌換債券、二零一五年禁售兌換債券及二零一六年禁售兌換債券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買方」	指	GMG Med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事項之買方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並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合併」	指	於本公告日期將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內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拖欠Investors Best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上述者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
「股份」	指	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尚未發行股本內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中國淘寶天下」	指	淘寶天下傳媒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hina Tianxia Media Group (Hong Ko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眾」	指	香港天眾傳媒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收購事項之其中一名賣方，並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20%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浙報、Alibaba、Investors Best及天眾之統稱
「浙報」	指	浙報傳媒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收購事項之其中一名賣方，並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30.6%已發行股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崔永昌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綱先生、朱德付先生、崔永昌先生、胡巍女士、劉智遠先生、呂糧先生及鄧立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洪星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雪莉女士、鄭雙慶先生及鄭廣才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